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现限售期限已届满，故申请解除上述股份限售，现对将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承诺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股上市以来，承诺方所持本次增发的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交易，也未发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承诺方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如广州国发违反上述承诺对岭南控股造成损失的，由广州国发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22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已向岭南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岭南控股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说明。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